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3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誠青草中藥行販售之「夏姑草」（批號：#107071043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12月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33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弘元蔘藥行抽驗「夏姑草」（批號：#107071043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82.5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